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2135號

原告 江許淑珍

訴訟代理人 江六郎

被告 謝錦陵

0000000000000000

大洋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詩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胡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41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4,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對於其應負侵權損害連帶賠償責任並不爭執(本院卷第65頁)，且對於原告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90元，以及日後增加之醫療費用1,720元均不爭執(本院卷第65、133頁)，僅爭執精神慰撫金過高，是本院僅就精神慰撫

01 金說明認定理由如下。

02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
0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07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8 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09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0 (2)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有卷存三軍
11 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證(審交附民卷第5
12 3頁)，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有腦震盪、健忘等症
13 狀，並提出同院113年6月18日診斷證明書為憑(審交附民卷
14 第73頁)，然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病患表現健忘、
15 受傷處仍頭痛，情緒不穩定、常會疲倦，本院腦部核磁共振
16 影像報告：無明顯顱內出血及腦實質缺損表現，有多處腦實
17 質內脫鞘反應，宜休養，門診複查等詞，是由上開診斷證明
18 書亦可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尚非嚴重，而原告所
19 述健忘等，是否係因原告年紀老邁所生之退化性症狀，亦非
20 無可能，且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是
21 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信。是應認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
22 有頭部挫傷之傷害，並審酌兩造之工作收入、教育程度、家
23 庭狀況(本院卷第118、133頁及限閱卷)、被告之侵權行為態
24 樣暨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30,0
25 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4
27 10元(計算式：2,690元+1,720元+30,000元=)，及自115
28 年3月2日(本院卷第2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30 據，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本院卷第65頁)宣
0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4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
05 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
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7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08 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
09 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
10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王子軒